

此件为准

河源市 市财政局 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1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东源县财政局、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2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下达 2019 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预算 19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列 2019 年度“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分配情况表

2.2019 年度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

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民族宗教局、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附件1:

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下达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河源市合计	607			1,980,000	
源城区	607002	2019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	20599999其他教育支出	20,000	
东源县	607003	2019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	20599999其他教育支出	1,780,000	
和平县	607004	2019年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	20599999其他教育支出	180,000	

附件2:

2019年度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

地区	县(区)	学生人数(人)	应下达资助金额(万元)	扣减2018年结转资助金额(万元)	本次下达资助金额(万元)
河源市					198
	源城区	6	6	4	2
	东源县	200	200	22	178
	和平县	23	23	5	18